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威代理校長

出席：黃威、馮品佳、裘性天、曾仁杰、林一平、彭德保、孫春在、陳耀宗、葉甫文、陳加再、葉弘德(吳政峰代)、李遠鵬、陳振芳、石至文、鍾文聖、陳鄰安、李遠鵬(王念夏代)、李威儀、李明知、黃凱風、吳培元、賴明治、謝有容、刁維光(朱超原代)、洪慧念、謝漢萍、周世傑、邱俊誠、黃中焄、黃家齊、黃遠東、崔秉鉞(林鴻志代)、邱碧秀、郭仁財、蘇育德(洪惠冠代)、李程輝、王蒞君、陳信宏、徐保羅、楊谷洋、盧廷昌、劉柏村(戴亞翔代)、林進燈、曾煜棋、王協源、陳昌居、簡榮宏、楊武、莊仁輝、戴曉霞、林若望、辛幸純(李子聲代)、周倩、張靄珠、潘荷仙、侯君昊、林珊如、陳一平、劉紀蕙、楊裕雄(生科院)、楊裕雄(生科系)、黃鎮剛、張家靖、莊英章(客家院)、莊英章(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潘美玲、李美華、陶振超、方永壽、張翼、蔡春進、呂宗熙、陳三元、林志高、蕭國模、林鵬、范士岡、毛治國、謝國文、任維廉、陳安斌、袁建中、劉尚志、許和鈞、唐麗英、洪瑞雲、吳宗修、游伯龍、劉敦仁、虞孝成、李昭勝、蘇育德(通識中心 洪惠冠代)、陳明璋、曾華璧、廖威彰、張生平、鄭鯤茂、殷金生、劉美華、任文瑛、黃龍斌、李彭德、陳曄軒、林憶宏、黃煒志、姜建亨

請假：蘇朝琴、吳天鳴、褚德三、傅桓霖、莊重、陳秋媛、李大嵩、周景揚、吳重雨、陳紹基、林大衛、高銘盛、張仲儒、廖德誠、蘇朝琴、張振雄、莊榮宏、陳榮傑、謝續平、郭志華、郭良文(傳播所)、莊明振、劉育東、蔣淑貞、郭良文(傳科系)、洪士林、黃志彬、黃台生、楊千、鍾惠民、姜齊、鍾淑馨、韓復華、蔡熊山、黃美玲、李佐文、徐美卿、左慕遠、陳伊玟、邱瓊瑤、阮毓欽、林瑋馨、戴余侃、姚仕文、蕭秀如、趙育緯、林潔岑

缺席：陳衛國、白啟光、高文芳、許根玉、吳介琮、宋開泰、林源倍、陳智弘、曾文貴、林盈達、李素瑛、李嘉晃、鍾崇彬、張明峰、朱元鴻、張基義、曾慶平、何信瑩、生醫所、張正、成維華、黃國華、陳俊勳、鄭復平、潘以文、劉俊秀、黃炯憲、許鈺宗、彭文理、王淑芬、劉復華、黎漢林、孫治本、呂明章、呂紹棟、黃傑崧、黃秋淵、陳學箴、黃韋誌、李士昌、王智功、黃奕翔

列席：許千樹、朝春光、張漢卿、李耀威、翁美珍、許鶯珠、戴淑欣、呂昆明、劉富正、邱碧秀、李莉瑩、黃經堯、洪惠冠、陳宗麟、李鎮宜

紀錄：蕭伊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雖然五年五百億經費的多寡，影響學校的排名，但只要交大對此經費審慎運用，仍有希望在明年的審查上得到很好的結果。
- (二) 因為五年五百億，全台灣至少 12 所大學開始為校排名、校競爭力努力。交大也必須要開始動起來，因此請各位代表支持學校研擬有關優待老師、禮遇老師的方案，讓學校可以開始著手相關事務。

二、前次會議（95.6.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

告：

(一) 通過決議如下：

1. 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並就本要點中「校務基金」之定義，另案提會討論。
2. 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因無急迫性，擇期審議研議。
3. 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研發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4. 設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請依行政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等相關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95.06.23 九十四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為一級單位，並於 95.07.06 簽請核准於 95.08.01 先行運作。預計 95.10.11 提校務規劃委員會、95.10.25 提校務會議審議。
5.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興建構想書。
6.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人社三館興建構想書。
7. 通過本校「校務會議會議議事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議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以書面委託本校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代理人須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
8.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組」更名為「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9.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在職專班」。
10.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調整增設「生醫資訊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至於研究所名稱則授權資訊學院與生科學院溝通討論，建議名稱改為「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Engineering)」。
11.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更名為「電機資訊學士班」。
12.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專班班主任)。
13. 通過「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調整為「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資訊學院碩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但仍共同運作(僅指派一位教師擔任兩

專班班主任)。

14. 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11616 號函示修正後同意核訂。

15. 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16.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17. 通過學務處成立住宿服務組，其組織調整後之人力編制及空間、經費等問題請於處內調配。

(二) 附帶建議：

1. 請總務處再評估人社三館與管理三館合建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人社院於 95.08.01 簽請核示，分別興建人社三館與管理三館。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行政院發佈行政機關於 9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教育部開會研商，決議如下：(摘錄)

1. 各級學校統一於 9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
2. 大專校院補課事宜授權自行擇日補課，職員則比照公務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4 日補行上班。

教務處對於擇日補課部份，擬定於本學期第十九週之週一補課。(註：每學期共需上課滿十八週)

- (二) 交通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草案。

1. 因應頂尖大學計劃規定須增招學士班學生，清華大學以配合教育部縮短教學城鄉差距理念，提出繁星計劃，9/1 在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中 12 大學獲得共同推動共識。教育部 9/18 召集 12 所大學教務長會商(記錄如附件一)，原則上同意繁星計劃以專案外加(使用頂尖大學計劃增招名額)方式辦理(不含於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內)，並可挪用甄選入學回流名額，這些原則符合本校多數學系降低指考人數壓力的期望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服務人群的熱誠、有責任感、積極上進、有合作精神、能思考創新、身心健康等特質，據研究顯示，社會中堅多是具有中等以上學業成績表現與良好的個人特質，多元入學的精神即是在一定成績門檻內甄選個人特質良好的學生進入一流大學，而不是僅以學業成績來考評。

目前的大學甄選入學先以學測總級分篩選學生，已扭曲多元

入學的精神。繁星計劃在一定的學測成績門檻原則上，讓社會各角落的高中都有機會把突出學生送進一流大學，符合多元入學精神，更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就學社區化，作為影響社會重要的一員，交通大學對繁星計劃理當支持。

3. 就此議題，教務處於 9/25 邀請各院系主管或代表座談，並於 9/26 招生會議再次報告並請院系彙整共識，9/29 於行政會議中討論，原則上本校支持繁星計劃，同意計劃草案呈報教育部，教育部希各校於 10/18 前函報初步規劃，並將再擇期開會研商。
4. 計劃草案如 [附件二](#)，重點摘要：
 - a. 繁星招生名額 160 名，使用 95、96 兩學年度頂尖大學計劃增招名額共 120 名，不足之 40 名使用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估回流指考名額。
 - b. 推薦學生學測成績需達兩項標三前標(頂標科目由各學系自訂)，成績排名 10%以內(學測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不受此限)。
 - c. 每一高中可推薦 3 名同學。
 - d. 本校依考生學測總級分與考生志願分發，同分參酌其他表現(由本校依據考生在校成績與各種得獎記錄評分)，各學系可列備取，每校至多正取 1 名，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組，保留考生正取志願前的所有備取。
5. 校內招生總量分配([附件三](#))
160 名招生名額中有 40 名要用到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預估回流指考名額，這一部份以 95 學年度申請入學與運動績優生單招回流資料並參酌各學系招生策略預估。

四、總務處報告：

女二舍餐廳供餐至 10 月 5 日(星期四)晚上即停止。

五、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許千樹執行長報告：

- (一) 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內容說明：

本校為確實有效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邀集國內外知名學者組成諮議委員會，本校依據諮議委員會建議，規劃以下九大策略方向，及經費使用說明：

1. 教學卓越-教學精進與教育全才

教育乃百年大計，必須有持續不斷的開發與創新，而全才教育的內涵基於實施「德、智、體、群、美」兼顧之多元化的教育。本校將發展主動式教學法，藉以誘發學習動機，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進而由鼓勵問答，培養能思考、創新的能力，且擬定下列促進教學精進、

強化訓輔與校園活動等措施加強全方位的領袖人才培育，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教學精進計畫	以主動互動、鼓勵創新、加強學生資訊蒐集與運用能力之培養、加強學生資訊蒐集與運用能力之培養、加強網路學習、提升中文及英語水平、研擬前瞻創新教學改進方案、促進跨領域、跨院校之教學合作等具體措施強化教學及促進教學與研究的互動，整合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2. 建置尖端重點實驗室	透過增設校內尖端科技重點實驗室，促使大學部同學提早接觸尖端科技實驗項目，並配合增開相關課程，更有效地培育學術研究人才或業界所需之高級研究人才，提升教學品質。
3. 致力營造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以吸引國際學者學生	改善英語生活環境、成立國際服務中心、規劃文件英文文化、改善外籍生住宿環境、鼓勵本校教師多以英語授課、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強化華語課程、提供外籍生獎學金、積極參與國際性招生活動及教育展
4. 強化體育及課外活動以提升同學領導、溝通、協調能力	輔導學生推動校園及校際間學生自治活動、擴大學生參與校務發展、輔導學生及社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與公共事務、鼓勵績優校代表隊與社團出國參訪比賽，並舉辦國際邀請賽以培養國際觀、加強體育教學之團隊活動的課程設計。
5. 強化校園身心輔導機制	本校未來擬強化此機制，並增加住宿生活導師，仿倣國外 Housemaster 制度，聘請資深優良教師與優秀研究生擔任，以便即時就近解決學生課業與生活困難。

2. 研究卓越-成立頂尖研究中心

為發揚應用研究，強化拔尖研究領域，培育一流博、碩士生，本校擬成立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尖端電子資訊研究中心、跨領域尖端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等四大頂尖研究中心進行國際頂尖研究，並改善基礎教學研究環境，提昇各學院研究領域，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本中心將理論及實驗並重，主要利用先進光源及技術，並建立大型計算科學能力，研究當前最迫切的一些應用課題，如：再生能源、新穎材料、量子電子學及生命科學。
2. 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	本中心即在現有的深厚基礎上，繼續強化光電科技研究與教學之環境以：建設本校成為世界級的光電科技研究、教學重鎮。在光電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訓上做出重要貢獻。協助建立我國相關產業的核心技術。結合國內外學術與產業界從事全方位之光電科技前瞻研究。
3. 尖端電子資訊研究中心	尖端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以奈米電子、晶片元件、以及顯示科技作為基礎(如圖 5.3 所示)，研究發展前瞻智慧型資訊通訊晶片系統，以創新、前瞻、頂尖的理念，讓系統具有超低功率(低能源消耗)、超視覺性、仿生物性(智慧型)、Pervasive 及 Ubiquitous 的特質。
4. 跨領域尖端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本中心將分為微/奈米生物電子研究、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疾病生物研究三個領域，本中心之成立除整合相關領域外，並可提供 core facility 以進行動物及細胞實驗，並可利用本院所發展之生物資訊軟體進行突破性之研究(如視網膜 network 及晶片植入)。
5. 各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昇	補助全校各學院不同學術領域教學研究，提昇研究環境設備。

3. 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積極延攬人才及建立完善獎勵機制為提昇學術教育水準，本校積極延攬國內外一流師資，藉由聘請大師級師資來校講學以強化基礎與尖端知識之教學，加強教學之深度與廣度。並建立完善獎勵機制，鼓勵研究，使全校各領域全面提升學術水準，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見附件一)	獎勵校內傑出研究教師，藉以積極鼓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提昇全校研究成果。

2. 積極延攬國際人才

藉由彈性薪資觀念，本校擬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以強化本校研究及教學水平。

4. 改善教學與研究基礎環境

良善之教學研究環境是提昇研究水平的重要關鍵與基礎，具體工作除了軟體相關機制配套支援外，更重要是在硬體方面，提供教學研究所需館舍空間、研究設備及基礎設施。因此，本校在具體基礎建設項目包括館舍興建擴大，如：基礎教學研究大樓、人社三館興建及光電中心教學研究空間整修等。其他如改善校園電力系統、照明等基礎設施，供為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基礎。

交通大學發展發展自 1958 年迄今已四十餘年，學生人數也由原本 1990 年三學院、四千名學生發展至八個學院共 12000 名學生及 600 名教師之綜合型大學。然而教學空間及設施在預算限制下，多為老舊且不符合現有法令及相關之結構、消防安全等規定，而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更顯校園基礎設施質與量之嚴重不足，為了因應學校未來發展的需要，邁向頂尖大學。在強化基礎設施方面，本計畫擬擴大教學研究空間，強化校園生活機能，營造人性化的校園空間環境，以及老舊教學研究空間改善等其他項目，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擴大教學研究空間	交大目前的教學研究空間已嚴重不足，無以滿足目前的需求以及因應未來學校規模的擴大。本計畫擬興建科三館以及人社三館，並整建部分舊有教學研究空間，以達到符合一流大學空間規畫及使用的標準。基礎教學研究大樓係因應大學部基礎學科如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物科技等教學所需，建立共同教學實驗室，可提供本計畫所成立之各研究中心所需的空間，設置各學域尖端實驗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000 坪。人社三館係則因應人文社會領域教學研究的空間需求，其樓地板面積約 1,500 坪。
2. 強化校園生活機能	交大學生人數持續增長，且配合未來擴大招收大學部學生，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日益重要，將改善校園電力基礎設施，以提供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營造更人文優質之校園空間環境。

<p>3. 老舊教學研究空間改善</p>	<p>本校現有教學研究空間窳陋，各棟館舍(含教學研究單位館舍、研究室、教室、實驗室等)均已無法提供完善的教學研究所需，且不符合現行環境、消防、結構等法規規定，相關工作包括加強教學研究空間增建整修、建築物結構安全、消防改善、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建築物漏水改善、無障礙環境及廁所設施改善等，以符合國際一流大學應有校園教學環境。</p> <p>為落實交大推動基礎整備、邁向頂尖計畫，以因應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故針對基礎及教學設施整備、校園空間之安全、現有館舍教研空間國際化、舊有建築劣化係數改善進行再造及改善措施，以培養優質之國內高等教育人才及有效吸引留住國際頂尖學術人才。</p>
----------------------	---

5. 圖書資訊基礎建設

圖書館是大學的知識心臟，頂尖的大學需要有頂尖的圖書館。為配合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本校於五年內能發展成為亞洲十大一流的頂尖研究大學，圖書館必須就館藏、服務等方面相對的提升。本計畫擬藉由多項行動，提昇圖書資源之服務品質，作為交通大學邁向百大名校之重要基礎建設，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p>1. 視聽館藏資源</p>	<p>配合本校人文與科技結合的理念，並致力於生物科技學院及客家文化學院等學術研究領域的發展需求，本館訂定「視聽媒體五年館藏發展計畫」，積極進行視聽館藏的採購計畫，本年度以採購人文社會學域之視聽資料為主。</p>
<p>2. 電子資源</p>	<p>執行本館計畫中之電子資源館藏發展工作項目，將聚焦於訂購人文社會學域與管理學域之電子資源，強化此二學域之電子資源。為滿足學校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並因應經費之緊縮及電子資源價格不斷上漲，圖書館擬有計劃地進行電子資源(含索摘資料庫、電子期刊)館藏發展，擴展電子資源的質與量，建立具有世界百大名校實力的電子資源館藏優勢，以提昇交大學術競爭力。在執行上將以人文社會學域及管理學域為發展重點，兼及本校其他學域。</p>
<p>3. 資料庫</p>	<p>執行本館計畫中之電子資源館藏發展工作項目，本年度聚焦於訂購人文社會學域與管理學域之資料庫，強化此</p>

	二學域之資料庫。
4. 圖書	執行本館計畫中之圖書及期刊館藏發展工作項目，為提昇圖書館館藏之質、量以滿足師生教學及研究之需求，擬在現有的館藏基礎上，朝向館藏深度及廣度的延伸，以提昇學術競爭力。館藏發展將以人文社會學域及管理學域為發展重點，兼及本校其他學域。

6. 資訊環境改善

計網中心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之資訊網路服務，實現校務資訊化，以提昇行政效率，同時提供教學研究所需之資訊網路平台。本校網路資訊資源一直為國內前起。本計畫藉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更加提昇校務資訊化與網路應用之服務品質，期能打造交大邁向一流大學之基礎資訊建設，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網路儲存設備	大容量網路儲存設備以供郵件伺服器使用
2. 備援系統	備份軟體、備份散存各校務資訊系統中的資料庫，提供更穩定的資訊系統
3. 網路入侵偵測系統及防火牆	因應網路流量增加，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刻不容緩，擴充網路偵測系統以有效阻斷網路攻擊。

7. 校方控留款

支持本校推動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成立，以及公教分離制度，成立諮議委員會，並機動支援各項研究計畫，依計畫書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執行目標	具體方案
1. 成立國際化事務辦公室、推動公教分離制度、成立諮議委員會等相關業務	推動公教分離制度、國際化一直為本校策略重點之一，為使本校執行本計畫更佳流暢有效率，以校方統籌經費大力推動，並成立諮議委員，對本計畫進行建議即考核。
2. 機動支援系所中心設備及研究計畫	針對各系所中心臨時急需之設備及研究計畫，目前已有完備機制，各系所中心均需提出具體計畫，經過諮議委員審查，依建議執行並分配經費，並參與研發計畫考核。

(二)、邁向頂尖大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王惠鈞院士、王汎森院士、管中閔院士、于宗先院士、麥朝成院士、林聖賢院士、陳建德院士、賀端華院士、曾志朗院士、劉炯朗院士、盧超群講座教授、趙光安教授、王康隆教授、林耕華院士、廖運範院士、歐陽嶠暉教授、蔡文祥校長、何志明院士、杜經寧院士

(三)、計畫重點項目暨預算分配表

計畫重點項目	預算百分比	計畫執行內容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之基礎研究 ◆ 前瞻材料之研究 ◆ 生物分子之尖端探測研究 ◆ 跨領域量子科學研究 ◆ 前瞻介觀物理研究 ◆ 計算科學研究
光電跨領域科技研究中心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子光電科技 ◆ 光資訊系統與應用 ◆ 光電製程設備 ◆ 生醫光電科技研究
尖端電子資訊研究中心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米結構與量子元件 ◆ 晶片系統與奈米電子 ◆ 前瞻無線通訊 ◆ 遍佈式計算環境與應用 ◆ 智慧型仿生系統 ◆ 人性化智慧型顯示技術
跨領域尖端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奈米生物電子研究 ◆ 頂尖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
先進超快雷射研究中心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進超快雷射研究
各學院基礎研究提升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來水供水效能提昇技術等 ◆ 建物健康監測 ◆ 動態系統其在生物物理研究 ◆ 低表面能材料 ◆ 統計研究群計畫 ◆ Visual and Performing Research ◆ Interface studies of linguistic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in Chinese ◆ 管院百大計畫
教學精進與全才教育	1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教學研究效能 ◆ 致力營造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以吸引國際學者學生 ◆ 積極延攬優秀師資 ◆ 擴大招收大學部及博士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體育及課外活動以提升同學領導、溝通、協調能力 ◆ 強化校園身心輔導機制
基礎建設	1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教學研究空間 ◆ 光復校區西區用地開發 ◆ 強化校園生活機能 ◆ 營造人文化的校園空間環境 ◆ 基礎科學教學與研究大樓 ◆ 人文社會三館
圖書、網路建設、研發及獎勵	3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及期刊採購 ◆ 網路基礎建設 ◆ 貴重儀器、專利及育成中心 ◆ 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
行政經費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費
94年計畫經費總計 新台幣 8 億元		

六、 秘書室報告：

(一) 本校 95 年 9 月 27 日 2006 年新任校長候選人投票結果

1. 蔡文祥教授：同意票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
2. 魏哲和教授：同意票超過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

(二) 經「2006 年新任校長第二屆遴選委員會」於 9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6:30 召開四次會議，吳重雨教授、蔡文祥教授、魏哲和教授三位(按其姓氏筆劃順序)皆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乙、 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核備「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教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5 年 9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暨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及修正後條文 ([附件五](#))。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六](#)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院系所制定獎勵傑出教學的辦法，作為以後擴大教學獎勵範圍之依據。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16:40

研商「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5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高教司第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司長德華	紀錄	廖文竟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蘇綜合業務組長淑秀、國立清華大學王綜教組長盛麒、國立臺灣大學蔣教務長丙煌、國立成功大學蘇教務長炎坤、國立中興大學鄭教務長正峰、國立交通大學張招生組長漢卿、國立中央大學李教務長光華、國立中山大學光教務長灼華、國立陽明大學林副教務長妹君、何秘書秀華、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彭教務長雲宏、長庚大學陳教務長君侃、元智大學劉教務長寶鈞、本部技職司蕭專員奕志、中教司黃研究助理慧中、中部辦公室許視察淑化、高教司李專門委員彥儀、一科李科長毓娟、四科朱科長俊彰、賴幹事信任、廖文竟先生		
請假人員	本部高教司黃副司長雯玲、劉專門委員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之名額提撥及入學方式等相關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平衡城鄉差距現象，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設計的「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管道，即對各高中可推薦的學生人數有一定限制，減緩非都會型或偏遠地區高中學生在升學時，與明星高中學生一同競爭的壓力，且相對的提高入學機會。而依本部分析資料顯示，學校推薦管道確實讓在考試分發入學表現較弱的高中，可透過不同於傳統智育篩選的選才方式，輔導更多學生升讀大學。

二、目前清華大學業擬具「發掘人才、縮短城鄉差距」單獨招生方案，希

透過單獨招生的甄選方式，在符合一定學科能力的條件下，保障高中推薦 1 名學生就讀該校，並提供獎學金給予清寒或特優學生，以平衡城鄉差距、導引高中社區化。

- 三、另本部業於 95 年 9 月 1 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 3 次會議」就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12 所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案提請討論，決議略以：「對清華大學所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非常認同；對於『發掘人才、縮短城鄉差距』單獨招生方案委由各校教務長組成工作小組，研擬相關辦法；名額以專案方式外加（不含於申請、推甄名額內）」。
- 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諸位先進研議可行性，俾爭取各界對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正面評價，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減緩升學機會之城鄉差距。

決 議：

請業務單位設計調查表，函請各校對於「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之意見及問題於一個月內填妥報部，俟統整各校意見調查表後再擇期開會研商。

肆、散會：下午 7 時整。

國立交通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草案

95/9/26

壹、招生目的

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與技能、服務熱誠、責任感、積極上進、合群合作、思考創新、身心健康等特質，據研究顯示，社會中堅多是具有中等以上學業成績表現與良好的個人特質，多元入學的精神即是在一定成績門檻內甄選個人特質良好的學生進入一流大學，而不是僅以學業成績來考評。

目前的大學甄選入學先以學測總級分篩選學生，無法完全實現多元入學的精神。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多元入學效果並協助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高中就學社區化，擬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以外加名額方式獨立辦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在一定的學測成績門檻原則下，讓全國各高中都有機會把表現優秀的學生推薦到本校就學，試辦期 3 年。

貳、招生方式

本校 80% 學生集中在 30 所高中，根據大考中心資料統計，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 3 頂標 2 前標的學生來自於 190 所高中、2 頂 3 前大約 240 所，本計劃希望學生來源擴及 240 所高中(約為全國 2/3 高中)，擇優接受 160 所高中每校各一名同學進入本校就讀，本校所有學系依比例分配 160 名名額並在簡章中公佈。

被推薦學生需參加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且成績符合 2 頂標 3 前標(2 頂標科目別依據招生簡章中本校各學系規定)，同時高中前兩年都在推薦學校就讀且成績排名 10% 以內(學測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不受此限)，另附成績單正本及各種得獎記錄影本。

高中自訂推薦辦法辦理甄選，考量學系屬性差異與提昇錄取機會，每校至多可推薦 3 名同學，每位同學都可以選填本校所有學系志願。

本校將依考生學測總級分與考生志願分發，同分參酌其他表現(由本校依據考生在校成績與各種得獎記錄評分)，各學系可列備取，每校至多正取 1 名，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系組，保留考生正取志願前的所有備取，放榜後若有正取考生放棄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已報到錄取生非經放棄不得參加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聯合分發。

參、名額規劃

名額來源擬使用 95 與 96 學年度頂尖大學增招名額(每年各 60 名)共 120 名(推薦單招提撥名額)，招生實際需求 160 名(推薦單招招生名額)，不足 40 名部份將使用預估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未分發之缺額(近 3 年每年約為 80-90 名，96 學年度學校推薦增列備取生後預估減半後約 40 名，不再回流至考試分發入學)。

學系名稱	94 學年度 招生名額	96 學年度高中 推薦單招名額	96 學年度一般 招生名額
管理科學系	43	6	43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8	6	4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56	6	57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30	4	26
外國語文學系	46	6	43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33	4	32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34	4	36
應用數學系	43	6	47
應用化學系	45	6	44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87	2	20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10	69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89	12	88
電信工程學系	90	12	86
光電工程學系	30	4	30
電機資訊學士班	30	4	26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	2	26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94	11	79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90	11	70
機械工程學系	98	12	95
土木工程學系	82	12	8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6	52
生物科技學系	40	6	39
人文社會學系	20	4	32
傳播與科技學系	20	4	33
總計	1198	160	1198

交通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計劃校內招生總量分配規劃

學系名稱	94	95	96	推薦單招 招生名額	96 招生總量		95 回流 申請/運動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推薦單招	一般招生	
管理科學系	43	45	49	6	6	43	0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8	48	50	6	6	44	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56	57	57	6	0	57	9/1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30	30	30	4	4	26	0
外國語文學系	46	47	49	6	6	43	0
電子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33	36	36	4	4	32	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34	36	36	4	0	36	6/1
應用數學系	43	46	50	6	3	47	3/1
應用化學系	45	50	50	6	6	44	0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	87	20	20	2	0	20	7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71	78	10	9	69	0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89	91	98	12	10	88	5
電信工程學系	90	92	98	12	12	86	0
光電工程學系	30	31	34	4	4	30	0
電機資訊學士班	30	30	30	4	4	26	0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	==	28	2	2	26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94	94	88	11	9	79	0/2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90	95	80	11	10	70	0
機械工程學系	98	100	100	12	5	95	7
土木工程學系	82	84	92	12	11	81	0/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52	52	6	0	52	11
生物科技學系	40	41	45	6	6	39	0
人文社會學系	20	31	34	4	2	32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20	31	34	4	1	33	3
總計	1198	1258	1318	160	120	1198	53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條文對照表

提案修訂為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及獎勵傑出人士，以<u>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u>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第一條</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及獎勵傑出人士，以<u>提升學術研究水準</u>，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第二條</p> <p>傑出人士在本校主持講座或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三百</u>。</p>	<p>第二條</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每年支給150至300萬元。</p>	
<p>第二條</p> <p>三、<u>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u>，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u>百分之五十</u>。</p>	<p>第二條</p> <p>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及相當成就者：每年支給100至150萬元。</p> <p>四、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每年支給50至100萬元。</p>	
<p>第三條</p> <p>一、獎勵對象：</p> <p><u>(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u></p> <p><u>(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u></p>	<p>第三條</p> <p>一、獎勵對象：</p> <p>(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或在過去五年內（計算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p>	

<p><u>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u></p> <p><u>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u></p>	<p>日止)曾在相關學域之重要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出版學術專書，且其質量俱佳、或有特殊高品質之藝術創作及展演。</p> <p>(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質、量俱佳，以團隊申請獎勵者。</p> <p>二、 獎勵金每人每年支給20~100萬元，團隊之獎勵金由委員會決定之。</p>	
<p>第四條</p> <p><u>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u></p> <p><u>一、獎勵對象：</u></p> <p><u>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含)次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及學生輔導成果為主。</u></p> <p><u>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u></p>		<p>新增條文</p>
<p>第五條</p> <p>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得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p>	<p>第四條</p> <p>凡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資格之傑出人士，得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相當學術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與榮譽獎勵之金額。第二條、第三條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p>第六條</p> <p>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p>	<p>第五條</p> <p>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p>	
<p>第七條</p> <p>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u>特別預算</u>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p>	<p>第六條</p> <p>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p>	
<p>第八條</p> <p>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務會議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原則經研發常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伍佰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及獎勵傑出人士，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傑出人士在本校主持講座或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 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
 -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含）次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得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

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伍佰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
- 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
 -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
-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

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